

QHFS17-2023-0011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交〔2023〕223号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监督局：

为规范全省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保持实名制管理政策有效性，省厅修订了《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道路客运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境内运营的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的管理（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客票”，是指道路旅客运输中旅客乘车的专用票证，包括纸质客票、电子客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乘车凭证。

本办法所称实名售票，是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凭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销售客票，记录身份信息，并在票面记载旅客身份信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实名查验，是指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售票的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的行为。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实名制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

政区域实名制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行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买票时应当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不能提供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根据相关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有权拒绝销售客票。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第五条** 旅客应当配合实名制管理，在进站乘车时按要求出示有效客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乘车。

**第六条** 已经安装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汽车客运站实行计算机实名售票、实名查验；暂不具备计算机实名售票、实名查验的配客站点，由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实行人工实名售票、实名查验，填写《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售票登记表》，并在票面记载旅客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定制客运由网络平台通过线上实名售票的，由定制客运经营者实行实名查验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

者应当为客票实名制管理配备居民身份证识读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必要设施设备，为旅客实名购票、检票提供便利。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应当满足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需求。

**第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

**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获得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如实提供。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在实行实名制管理过程中，发现扰乱道路旅客运输治安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按要求采取配合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售票单位、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及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旅客购票和乘车时必须出示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人工售票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制发的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

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员证，海员证，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乘车身份证明。

网络、电话、终端等方式售票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16周岁以下（根据相关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没有居民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可凭户口簿、临时身份证明或者学生证进行购票乘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止。《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交运〔2017〕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售票登记表

附件

## 青海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售票登记表

登记单位名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件号码	出行起 讫地	乘车 日期	车辆 牌号	登记人 签名	备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